

志工總時數轉換嘉獎申請表

繳交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1 日中午 12:30 截止

申請條件(兩項條件均符合者才能申請)：

1. 多元學習表現「獎勵記錄」未達滿分者
2. 多元學習表現「服務時數」超過 30 小時者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扣除 30 小時後，其餘每 10 小時轉換一個嘉獎。
2. 轉換嘉獎後不得再要求轉回時數。
3. 需要經過家長簽名同意。

班級	
姓名	
學號	
座號	
志工總時數	時
欲換嘉獎之時數	時
換幾個嘉獎	個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